

附件一

企業團體認養公有土地造林申請書

壹、申請內容							
一、申請範圍（認養標示及權利範圍：已登記者應以登記簿登載之面積為準。）							
縣市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地段（事業區）	小段（林班）	地號	面積（公頃）	權利範圍	使用分區種類或編定用地種類
二、認養類型				三、現地狀況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植造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撫育造林（造林地造林第_____年）							
貳、申請者基本資料（限法人或團體）							
法人團體名稱				（營利事業登記章核章處，無則免蓋）			
營業項目		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
商號地址	郵遞區號	縣市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路（街）巷	弄	段	號	樓
參、申請者應檢附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							
一、應檢附資料							
1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。 2、認養造林計畫書。 3、認養造林位置規劃示意圖說，並標示比例尺。 4、現地照片六張。 5、其他經執行機關（構）指定之文件。							
二、注意事項							
1、申請認養之造林地，須先行會同執行機關（構）辦理現勘，俟經執行機關（構）核章後，納入認養造林計畫書。 2、認養單位不得將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。 3、認養單位應依核准之計畫圖說施作，並於認養造林契約屆滿前與執行機關（構）進行點交事宜。 4、認養單位應置專人辦理認養造林契約所定各項工作，並於認養造林契約簽訂時，將該人員之姓名、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通知執行機關（構）；變更時，亦同。如發現認養造林地內有影響林木生長之情形，應即通知執行機關（構）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。 5、認養造林地內不可任意新建任何設施物。但經執行機關（構）同意施設之設施，不在此限。如經執行機關（構）同意施設之各項設施，應保持清潔及可使用狀態；有損壞者，應即修繕。 6、認養單位非經執行機關（構）同意，不得於認養造林地內舉辦活動，張貼或豎立廣告物、設置攤位、障礙物或其他妨礙公共安全通行之使用；違反者，執行機關除函請相關機關處理外，得終止認養契約。 7、認養造林契約終止或期滿未續約，認養單位應將認養造林地返還執行機關（構），並將造林木及報准之設施依現狀歸屬執行機關（構）所有，認養單位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 8、確認已完全了解並同意接受上述聲明，請簽名以示同意。							
申請單位（法人或團體代表人）簽名（用印）							
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